关于开展 2024 年第一批次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教师资格条例》《〈教师资格条例〉实施办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4 年教师资格 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,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认定对象范围

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对象为我校已聘的拟任教人员。

二、认定程序

(一) 网上申报

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 0: 00——4 月 2 日 18: 00 期间,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(www.jszg.edu.cn)通过"网上办事"栏目下"教师资格认定"服务入口,点击"在线办理"进行认定报名。

- 1. 选择认定机构: 认定机构为自治区教育厅,申请人选择本人任教高校作为确认点。
- 2. 选择考试形式: 高校教师资格申请人应选择"非国家统一考试(含免考)"。
 - 3. 上传照片: 须上传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。
- 4. 申请人在填写"任教学科"时,须与本人《宁夏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合格证书》上的任教学科一致。

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》请在中国教师资格网

的"咨询服务"栏目查看。

(二)现场确认

现场确认时间为 3 月 26 日——3 月 27 日,确认地点为竞勤楼师资科 3B17。

现场确认时申请人须提交以下材料:

- 1. 二代身份证原件(需在有效期内)。
- 2. 学历证书: 学历信息已通过认定系统比对的,可不提交。比对不通过的,须现场提交最高学历证书原件和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。 港澳台学历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》原件。国外学历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原件。
- 3. 普通话证书: 已通过认定系统验证的,可不提交。没有通过验证的,须现场提交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》原件查验。具有副教授、教授职称或博士学位的,网上报名时普通话可选择"免测"。申请对外汉语教师资格的,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;申请语音教师资格的,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等级;申请其他任教学科教师资格的,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等级。
 - 4. 宁夏高等学校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原件,且在有效期内。
- 5. 宁夏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合格证书原件,且在有效期内。未取得该证书的本科学历为全日制师范专业毕业者,须提供学历证书原件,学籍档案中显示教育学、心理学、教育实习材料等复印件(须由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);未取得该证书的拟聘任高等学校副教

— 2 **—**

授、教授职称(其他职称系列不能比照)或博士学位者,须提供相应职称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;未取得该证书的研究生学历为教育类者(教育类研究生是指教育学学术学位研究生(专业代码 0401)、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(专业代码 0451)和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(专业代码 0453)),须提供研究生毕业证书原件。

- 6. 教务部门出具的近一学年的课表,时间为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。专职辅导员不提交此项。
- 7. 编制外聘用人员,提交 2023 年 10 月-2024 年 2 月的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参保个人权益记录单》。申请人可在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系统中下载打印。(https://12333.hrss.nx.gov.cn/)
- 8. 无犯罪记录证明。宁夏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开具无犯罪记录核查公文,由申请人自行到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。宁夏户籍的申请人可通过"我的宁夏"或"宁警通"app办理。
- 9. 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1张,须与本次认定网报照片一致。

联系人: 张娜 联系电话: 2135040

组织人事部 2024年3月19日